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 150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和监管函的要求，公司对信息披露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现在整改情况公布如下：

一、存在问题：

1、公司未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工作；

2、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与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与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收到首批 70% 股权转让款项，并未对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仅在 2013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了披露，后应深交所要求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补充了临时公告。

二、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上述问题系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工作不够细致，对信息披露工作重视程度不足所造成，对此，公司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

1、尽快按照要求完成章程修订工作，期限为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前；

2、加强学习，提高认识。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主要管理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进行认真学习并进一步强调信息披露工作重要性；

3、增加信息披露工作人员数量，杜绝人为原因造成的工作失误及疏忽。

三、整改责任人及期限

- 1、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秘；
- 2、整改责任部门：证券部；
- 3、整改期限：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公司董事会将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视，提升信息披露工作重要性，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以提高信息披露效率，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投资者利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